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鄭志雷 電話:(02)77366315

Email: jc1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二)字第10401639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條文(1040163999_Attach1.doc,共1

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研修、講學及短期

專業交流乙案,請依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ŧΤ

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3日內授移字第1040955068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各校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時,請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避免違規情事發生。
- 三、邀請單位應協助所邀請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依 核准之日期入出境,避免在臺逾期停留,如原核准之入出 境日期或在臺行程有變更,應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,至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上傳變更後行程表。
- 四、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在臺期間,應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;如因主要專業活動需要,須延長在臺停留日數,請於停留期限屆滿5日前,備妥延期申請書、計畫書及行程表等相關文件,由邀請單位以紙本方式至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停留延期,停留期限屆滿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隨文檢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專業交流相 關條文供參。

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:內政部、部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1/1/27 1生:02:34

裝



線